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创科技”）于2004年7月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担任主办券商。天创科技成立于1993年5月18日，1997年5月，天创科技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由于三年连续亏损，天创科技股票自2004年3月24日起暂停上市；2004年9月24日，天创科技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2004年12月1日，天创科技在全国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5年4月，天创科技完成重大资产重组，股票代码400036，证券简称“天创5”。自挂牌以来，海通证券作为天创科技的主办券商履行持续督导义务至今。

鉴于天创科技战略发展需要，天创科技与海通证券协商一致解除《推荐恢复上市、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书》。在天创科技提供的资料及与海通证券沟通基础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天创科技业务、公司治理、财务及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调查。

天创科技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没有出现重大违法违规现象。天创科技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公司与天创科技友好协商，就承接天创科技持续督导相关事宜已达成一致，并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业务之持续督导协议》，约定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议函后生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8年2月13日向天创科技出具了《关于对挂牌公司和主办券商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前述协议于2018年2月13日生效。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已对天创科技业务、公司治理、财务以及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查，将自持续督导协议生效之日起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